

# ཐུན་ཏེ་ཚོང་ལོ་སྤྱོད་ལུ་ཡིག་ཆ

##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资字〔2023〕409号

### 同德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彻底摸清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完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等目标，健全适应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成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2018年全县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十四届省委第二轮巡视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

整改的要求，针对“2019年以来，全县未开展过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管理混乱，存在较大流失风险”的问题，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做到摸清家底、账务真实、健全制度、责任明确。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在建工程、基建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清理，做到账实真实、完整，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确保账务真实。**在全面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对2019年至2022年账本进行重新核查、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完善，做到实物与账面相符，账务账面符合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

**（三）健全完善制度。**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内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同时，根据此次资产管理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切实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四）做到权责清晰。**各乡镇、各部门要做到资产清查所有数据由单位负责人审签，主管财务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财务人员做到数据填报及时准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数据，确保县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 二、清查核实基准日和范围

(一) 清查核实基准日。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核实的基准日。

(二) 清查核实范围。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 三、工作内容

(一) 做好资产核实工作。全面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对本单位清查出来的盘盈、盘亏、报损报废等，依据第三方出具的认定等文件，尽快按照资产核实审批权限下达批复，对资产损益事项实行“账销案存”，并做好账务处理，更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规范资产处理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建项目必须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已竣工验收的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未验收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已挂“在建工程”科目的由单位做出具体情况说明，确保定期清查盘点，摸清家底。

(三) 进一步加强核算管理。基建投资项目资产转入固定资产不及时，导致未能真实反映全县资产总量的，全面清理已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按现行会计制度先入账，待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确保

账实相符。

**（四）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和完整反映。

**（五）完善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及时将本单位的资产核实、在建工程项目、基建工程转固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数据库，确保与部门决算数据一致。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六）明确资产价值。**针对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出具相应依据材料进行入账。

#### **四、工作步骤**

**1. 准备阶段（2023年8月10日-15日）。**研究制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

**2. 自查阶段（2023年8月21日-25日）。**各预算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要求完成自查工作，并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交自查结果资料，见附表。

**3. 实施阶段（2023年8月-28月）。**2023年8月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介入各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任务，清查工作结束后出具专项报告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报送结果（2023年10月31日前）**。由单位主要领导在上报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表、资产核销、在建工程挂账、基建投资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账务处理结果、审计报告等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应资料上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5. **总结阶段（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后）**。在全面完成资产清产核实工作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全县资产清查核实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基建投资项目及在建工程入账、挂账等详细情况总结后报县委、县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切实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落实到人，密切协调配合，制定资产清查核实的具体方案，确保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可靠，并如期完成各项清查目标任务。

**（二）严肃财经纪律**。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加强监督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真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对挥霍浪费国家资产的，造成国有资

产损失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和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1. 固定资产自查盘点表；
  2. 在建工程自查盘点表；
  3. 无形资产自查盘点表；
  4. 公共基础设施自查盘点表；
  5. 文物文化资产自查盘点表；
  6. 保障性住房清查盘点表。

2023年8月21日































